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东环责改(2018) 023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惠东县宝星塑胶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15KUMX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宁国星身份证号码：341226198112012111

地址：惠东县白花镇世堰座旧老石厂

经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环评手续，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照片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的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停止生产。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8〕48号

惠东县宝星塑胶加工厂

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3MA515KUMXJ

业主：宁国星

公民身份证号码：341226198112012111

地址：惠东县白花镇坦塘废旧老砖厂

2018年5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检查，发现你厂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厂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执法检查相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工商营业执照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8年7月3日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环听告字〔2018〕16号），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经我局案审会集体研究，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限期改正；
- 2、处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元）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

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 号：441560200203290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系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 真：8897891

